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及竞争激烈的行业现状，公司董事会科学合理地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确定了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全体员工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团结合作，各尽其责，攻坚克难，稳步实施董事会各项决策，顺利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2019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31568.7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97%；实现营业利润 5668.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80%；实现利润总额 5970.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0.4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7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5675.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96%。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2)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3项议案。

(4) 2019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4项议案。

(5) 2019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6项议案。

(6) 2019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2项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治理状况及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依法应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均站在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5、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2020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3、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4、综合管理工作上层次、上水平。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围绕客户价值，做好业务变革和管理优化，持续改进、优化流程体系建设；持续优化绩效评价与薪酬分配体系，打造具有战斗力和凝聚力的员工队伍。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